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19-38

##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0日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5月19日15:00至2019年5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##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##### 4、召集人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圣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2,438,736,365股。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655,642,4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88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655,616,4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88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83,325,4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41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83,299,4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41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655,618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**同意股数 83,301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8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655,618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**同意股数 83,301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# **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655,618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**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**同意股数 83,301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655,618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**同意股数 83,301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8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655,618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**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**同意股数 83,301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## **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655,618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**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**同意股数 83,301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## **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655,618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**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**同意股数 83,301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## **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655,618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**同意股数 83,301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8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静、毕艳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